



企业合并和购并日的合并会计报表

学习要点与要求

企业合并和合并会计报表是相互关联、关系密切的两个问题。在控股合并方式下，为了反映由母公司和子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享有控制权的母公司必须编制企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本章着重论述了企业合并的购买法和联营法的基本原理，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购买日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通过本章的学习，应掌握企业合并购买法和联营法的基本原则和会计处理的区别；掌握购并日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熟悉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熟悉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原则、编制前提和编制程序；了解企业合并的 3 种方式及其会计处理方法的异同。

第一节 企业合并

一、企业合并的含义和方式

（一）企业合并的含义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间的竞争始终存在，而在经济处于持续高速增长的时期，企业之间的竞争就更趋激烈。企业出于提高经济实力、增强竞争能力的需要，要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行多元化经营，于是要对原有效益不佳的经济资源进行重新组合，实现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通过资产重组和产权转让，以较低的投资

风险、较少的投资成本、较快地实现新的生产能力，这就导致了企业间的合并。

《国际会计准则第 22 号——企业合并》对企业合并作了如下定义：企业合并是指通过一个企业与另一个企业的联合或获得另一个企业净资产的控制和经营权，而将各独立的企业组成一个经济实体。可见，只要将原来彼此独立的企业合成一个会计主体，将它们的经济资源和经营活动由单一的管理机构来控制，就完成了企业合并。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常用“兼并”、“收购”、“重组”、“合并”等不同词汇来表达企业合并或兼并的概念，而忽略了这些词汇的本质区别。应当说，企业重组涵盖的范围最广，它涉及 4 大类的企业产权变动：①扩张型，包括兼并、收购、联营等。②收缩型，包括资产剥离出售、分立。③公司控制型，包括溢价购回、反接管条款、代表权争夺。④所有权结构变更，包括股票回购、转回非上市公司、杠杆收购等。合并仅涉及扩张型产权变动。从广义上说，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通过产权交易组成新的企业集团，而不论这个新的企业集团是否只存在单一的经济主体和法律主体，它包括吸收合并、创立合并和控股合并 3 种方式。从狭义上说，合并是指企业产权交易后只存在单一的经济主体和法律主体，它只包括吸收合并和创立合并，即兼并。我国 1989 年颁布的《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规定》中指出：“企业兼并是指一个企业购买其他企业的产权，使其他企业失去法人资格或改变法人实体的一种行为。”可见，企业兼并是企业合并的一种形式。

合并的实质是控制。一个企业或几个企业成为别的企业的子公司，一家公司将其净资产转移给另一家公司，以及几家公司将其净资产转移给一家新建立的公司，均实现了企业合并；同时，一个企业持有了另一个企业的控股权，也是企业合并。

（二）企业合并的意义

企业合并作为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不论从宏观经济还是从微观经济角度看，都有着现实的经济意义。

首先，从宏观经济角度看，通过企业合并，可以收到以下效果：让经营良好、经济实力强的企业合并经营欠佳、经济实力差的企业，可以盘活亏损企业资产，中止亏损的继续发生，保全现有资本，并在新的组合下逐渐实现经济资源的增值。促使有限的社会经济资源的合理流动，优化生产要素的组合，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实现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由于纵向和横向的经济联合，可以扩大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实现行业的规模经营，提高行业竞争能力，以适应经济国际化发展的需要。④企业合并与企业破产相比，还可以避免亏损企业破产对生产力的破坏，以及职工失业带来的社会震荡，实现在国泰民安背景下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腾飞。

其次，从微观经济角度看，通过企业合并，也可以为实施合并的企业带来如下好处：

可以通过较少的资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能力，引进技术，吸收人才，提高营销能力，扩大市场份额。购买现有企业生产线，接收现有企业的市场，比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的投资风险要小。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固定资产进行必要的改造、改良就可以投入生产，较早地形成生产能力。企业合并所取得的无形资产，如专利权、专营

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出口特许权等 也将给企业的经营带来无形的效益。

(三) 企业合并的方式

企业合并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作如下分类：

1. 按照企业合并所涉及的行业，可以分横向合并、纵向合并和混合合并。

(1) 横向合并，是指同行业中生产工艺、产品、劳务相同或接近的两个以上企业的合并。例如，一个汽车制造公司收购了另外一家或几家汽车制造公司，一个客运汽车公司收购了另外一家或几家客运汽车公司等，均属于这种合并。横向合并之所以发生是出于以下目的：充分有效地利用现有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改进品种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能力；通过同行业的强强联合、强弱联合实现优势互补，提高管理水平和生产能力，以走出低谷，渡过经济难关；将若干小规模企业联合，形成一个更大的企业，可实现规模经济，从规模经济中获益。由于横向合并减少了一个行业内企业的数量，从而削弱了企业间的竞争，增加了合并后企业的垄断力量，所以，它在一些国家受到政府的管制。

(2) 纵向合并，是指处于生产经营不同阶段，但具有前后联系的两个企业以上的合并。例如，汽车制造公司合并零配件企业、橡胶轮胎企业，钢铁冶炼企业合并煤炭、矿石开采企业以及运输企业等，均属于这种合并。纵向合并推行不同生产经营阶段纵向一体化的原因很多，诸如节约再加工成本、运输成本，减少磋商价格、签订合同、收取货款、发布广告等成本，促进企业集团内部成员企业供、产、销的良性循环等。当然，纵向合并也可能使一体化企业在经营的某个阶段拥有垄断力量，从而对那些独立的企业提高投入要素的价格，并对最终产品市场实行掠夺性定价以压榨独立的企业。这种反竞争的效应，在一些国家也得到了重视。

(3) 混合合并，是指从事不相关类型经营的、没有内在联系的两个以上企业的合并。例如，钢铁冶炼企业合并了建筑公司、房地产公司、电脑公司等等。混合合并一般会形成跨行业的企业集团。这种合并的目的主要是：①分散经营风险，提高企业的生存能力和发展空间。 利用不同行业的环境条件，拓展市场。 吸收不同行业先进的管理经验，通过协同效应，实现经济效益。 便于现金流量的内部调度，从财务不利的领域转入到从成长型和盈利型的角度看都更有吸引力的领域，以实现资源转移，改善资源的配置。

2. 按照法律形式，企业合并可以分为吸收合并、创立合并和控股合并。

(1) 吸收合并，是指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企业合并成一家企业。经过合并，购受企业以支付现金、发行股票或其他代价取得另外一家或几家其他企业的资产和负债，继续保留其法人地位，而另外一家或几家企业合并后丧失了独立的法人资格。例如，原作为独立法人企业的 A 公司和 B 公司合并，A 公司吸收了 B 公司，B 公司丧失法人资格，成为 A 公司的组成部分，从法律上讲，A 公司 + B 公司 = A 公司。

(2) 创立合并，是指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企业组建成一家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经过合并，参与合并的各家企业都丧失了法人资格，而合并成一家新的企业。例如，A 公司和 B 公司合并，成立了一个 C 公司。参与合并的 A 公司和 B 公司同时丧失法人资格，成为新设立的 C 公司的组成部分，从法律上讲 $A 公司 + B 公司 = C 公司$ 。新组成的 C 公司要接收 A、B 两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并向原 A、B 两公司所有者签发出资证明。如果 A、B 两公司的所有者不再作为 C 公司的所有者，则 C 公司所有者应向 A、B 两公司原所有者支付产权转让价款。

(3) 控股合并，是指一家企业购入或取得了另一家企业有投票表决权的股份，并已达到可以控制被合并企业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持股比例。通过合并，原有各家公司依然保留法人资格。例如，A 公司购入 B 公司有投票表决权股份的 60%，控制了 B 公司的生产经营权以及财务与经营决策权，则 A 公司成为控股公司即母公司，B 公司成为 A 公司的附属公司即子公司，但 B 公司仍保留法人资格。这种情况下，A 公司要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从理论上讲，只有持股份额占被合并企业有投票表决权股份的 50% 以上，才达到控制的目的。因此，即使一个企业持有另一个企业不到 100% 的股权，只要在 50% 以上，也就完成了企业合并。但证券市场发达的国家，由于企业的股份分散在众多股东手中，一家企业只要拥有另一家企业 30% 甚至 25% 左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就足以达到控制目的。因此，控股比例并不是绝对的，合并的概念应以购受企业（投资企业）对被投资企业（被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是否具有控制能力为准。

3. 按照企业合并的性质，又可分为购买合并和股权联合合并。

(1) 购买合并。在各种企业合并中，只要一个参与合并的企业占支配地位，能辨认出哪一个是购买企业，就可称之为购买合并。通常，购买企业按下述方法确定：① 一个参与合并的企业控制了其他参与合并企业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因而获得了对这些企业的控制权。② 一个合并方未取得其他合并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股份，但合并的结果使得一个合并方：(a) 通过与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获得对其他企业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权力；(b) 通过法律或协议，获得决定其他企业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权力；(c) 获得任命或解散其他企业董事会或对等决策团体中大多数成员的权力；(d) 获得其他企业董事会或对等决策团体会议中多数席位的权力。虽然难以辨别哪一方是购买方，但常常有迹象表明购买企业的存在：(a) 一个企业财产的公允价值大大超过其他参与合并企业财产的公允价值，这个较大的企业是购买企业；(b) 企业合并通过以现金换取有表决权的股份来实现，那么放弃现金的企业为购买方；(c) 企业合并使得一个企业的管理当局能够控制合并后企业管理集团的选举，这种情况下，处于控制地位的企业是购买企业。

(2) 股权联合合并。在企业合并中，无法辨认出哪一方是购买企业，就可称之为股权联合式合并。在这种情况下，参与合并企业的股东签订一项本质上平等的协议，共同控制合并后企业的全部或实际上全部的净资产和经营权，参与合并企业的股东共同分

担和分享合并后企业的风险和报酬。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应具备如下条件：①参与合并的企业有表决权的普通股，应全部参与交换或合并，如果不是全部，至少也应是绝大多数参与交换或合并。②一个企业财产的公允价值不能与另一个企业财产的公允价值相差很远。合并之后，各企业的股东在合并后的主体中应大体保持与合并前同样的表决权和股权。

购买和股权联合具有本质的不同，相应地应采用购买法和联营法两种不同的会计方法。

二、企业合并的购买法

购买法又称购受法，它假设企业合并是一个企业取得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净资产的一种交易。在多数情况下，企业合并往往是一家企业作为购买企业，其他参与合并的企业作为被购企业，购买企业以现金或其他代价购进被购企业的净资产。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产权交易与购买企业从企业外部购入原材料、机器设备并无本质区别。

（一）购买法涉及的会计问题

以购买法进行企业合并，主要涉及以下会计问题：

1. 购买日的确定。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应在购买日进行，因此，确定购买日是进行会计处理的重要前提。从理论上讲，购买日是被购企业的净资产和经营的控制权实质上转移给购买企业的日期，也是购买法开始应用的日期。自购买日起，被购企业的净资产和经营控制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企业。在实务中，被购企业净资产和经营控制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应当在满足参与合并各方权益的所有条件时予以认定。这些条件一般包括：①购买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并已获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购买企业和被购企业已办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购买企业已支付价款的大部分。购买企业实际上已经控制被购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从其活动中获得利益或承担风险。

2. 购买成本的核算。按购买法进行企业合并，其购买成本应是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交易发生日购买企业为取得被购企业净资产的控制权而放弃的其他购买代价的公允价值，加上可直接归入购买成本的费用。购买企业发行有价证券取得被购企业净资产时，如果市场不过于动荡，市价可靠，则购买成本按发行的有价证券的公允价值即交易日市价计量。如果特定日期的市价不可靠，或者无牌价，则购买企业发行的有价证券的公允价值应参照其在被购企业公允价值中所占股权份额，或者参照其在被购企业公允价值中的份额，按两者之中比较明显的一个确定。

除了购买价，购买企业还可能发生一些与购买有关的直接费用，其中包括注册和发行权益证券的费用，支付为实现购买而聘请的会计师、法律顾问、评估师和其他咨询人员的业务费用，这些也应计入购买成本。一般管理费用，包括维持购买部门的费用，以及其他不能直接计入所核算的特定购买事项的费用，不应计入购买成本，而应在发生的

当期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买成本应分摊到购买企业购入的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中。分配时，应参照这些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交易日）的公允价值，余额记为商誉或负商誉。如果购买企业没有购入被购企业的全部股份，最终少数股权应以购买前子公司净资产的账面金额中少数股权的份额反映。这是因为少数股权所占的份额并不构成购买交易的一部分。

3. 确定购入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购入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应按下述程序和方法确定：

第一，应核实被购企业的账面记录是否完整、正确，是否账物相符。对于盘盈盘亏的实物资产，在调整资产账面价值的同时，直接增加或减少被购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应先冲减原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足冲减部分，再冲减被购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对于无法偿还的债务，则增加被购企业所有者权益。

第二 分析和处理跨期摊配的费用 如待摊费用、预提费用、长期待摊费用、递延税款等。对于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递延税款 凡是对购买企业仍有意义的 如预付的保险费、购买的印花税票等 应继续保留其余额 凡不能为购买企业继续服务的 应冲减所有者权益，如尚未摊销的大修理费用、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对于预提费用、贷方递延税款余额等以后不必支付的部分，增加所有者权益，如预提的固定资产修理费；尚需支付的部分，应继续保留其余额，如预提借款利息。

第三，将被购企业合并过程中支付的各项清理维护费用，从被购企业所有者权益中扣除。

第四，经过上述步骤确认被购企业资产、负债实有金额后，重新编制被购企业资产负债表，并据此进行资产评估，确定购入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具体方法如下：

(1) 有价证券，按现行市价确定。

(2) 非有价证券，根据同类企业类似证券的市盈率、股利率及其预计增长率等因素估计确定。

(3) 应收款，按恰当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应收金额的现值确定。必要时，还应扣减不可收回的账款以及收账费用，但短期应收款的名义金额与其折现值之间的差额不大时，对短期应收款不要求按现值折现计算。

(4) 存货，按其形态分别确定：①产成品和商品，按其售价减去处置费用和合理利润后的余额确定。在产品，按其产成品的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尚需发生的成本、处置费用和合理利润后的余额确定。原材料，按现行重置成本确定。

(5) 土地和建筑物，用于现有用途时，按其现有用途的市价确定；用做其他用途时，按其预期用途的市价确定；为出售或将来出售而持有时，按可实现净值确定。

(6) 厂房和设备，要区分不同情况确定：①使用的厂房设备，按现行重置成本确定。

暂时使用的厂房设备，按具有类似生产能力的设备的现行重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者的低者确定。为出售或以后出售而持有的厂房设备，按可变现净值确定。

(7)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按估计价值确定。

(8)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短期借款、长期负债、其他应付款 按以恰当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应支付债务金额的现值确定；但是，如果短期负债的名义金额与折现金额之间的差额不大，则可不要求按折现计算。

(9) 纳税资产和负债 按由于纳税亏损而产生的税收利益金额或根据净损益计算的应缴税款金额确定。这些金额是从企业购买形成的合并后主体或集团的角度来估计的，在考虑将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以其公允价值对纳税的影响后，再确定纳税资产和负债。

确定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是实施购买法必不可少的步骤。这是因为，在购买法下，购买企业要按公允价值记录所取得的资产和所承担的债务。

4. 计算购买产生的商誉和负商誉。如果交易发生日购买成本超过购买企业在所购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中股权份额的部分，应作为商誉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交易发生日购买成本低于购买企业在所购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的股权，则所购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应按比例减少，直至与购买成本取齐。如果不能通过减少所购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来完全抵销资产超过购买成本的部分，则剩余的超出部分应视为负商誉，作递延收益处理。

购买企业时产生的商誉所代表的是可望取得未来经济利益而发生的支出。商誉应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确认为各期间的费用。如果企业购买形成的商誉不能反映预期流入购买企业的未来经济利益，则应减记商誉，并将减少的金额立即确认为一项费用。

购买企业时形成的负商誉，作递延收益处理，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确认为各期间的收益。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负商誉，除上述处理方法外，还有其他处理方法。例如，将合并时形成的商誉立即注销，冲减留存收益；又如，将商誉作为一项永久性资产，不予摊销。而从各国情况看，多数都将商誉单独确认为一项资产，在受益期内摊销。本书则按照这种方法论述商誉的处理。再如，负商誉在形成时作为未实现的公积金，记入“资本公积”账户，在其实现时再转入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

（二）我国关于企业合并的规定

1989 年 2 月 19 日，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对企业合并作了如下一些规定。

1. 企业兼并的形式。企业兼并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 承担债务式，即在资产和债务等价的情况下，兼并企业以承担被兼并企业债务为条件接收其资产。

(2) 购买式，即兼并企业出资购买被兼并企业的资产。

(3) 吸收股份式，即被兼并企业的净资产作为股份并入兼并方，成为兼并方的一个股东。

(4)控股式，即一个企业通过购买其他企业的股权，达到控股，实现兼并。

《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中所讲的兼并的会计处理 主要是指购买式兼并 还涉及控股式兼并和无偿划拨。

2. 企业兼并的基本程序。企业兼并一般须经以下程序：

(1)企业兼并其他企业或被其他企业兼并前，应按规定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并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2)兼并报告经批准后，通过产权交易市场或直接谈判，寻找合作伙伴，商谈兼并有关事宜。

(3)经批准的被兼并企业，全面清查财产物资、债权债务，经调账处理后，编制当年的会计报表，并连同财产清册报主管财政机关审批。

(4)在财产清查基础上，由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对被兼并企业进行资产评估作价 确定其公允价值 并报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审批、确认。

(5)合理确定被兼并企业产权转让底价，进而确定产权转让成交价，并报主管财政机关审核、批准。

(6)兼并成交后 兼并企业和被兼并企业签署产权转让协议 包括价款的支付方式、付款日期等。兼并企业的应付价款可在兼并程序终结日一次支付 如果数额较大的 也可分期付款 但付款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3 年 首次付款不得低于产权转让成交价款的 50%。

(7)办理产权转让清算，被兼并企业编制兼并成交日的财务报告，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办理财产移交后，兼并企业应及时入账，并编制兼并成交日的财务报告。

3. 被兼并企业的资产评估调账。对被兼并企业进行资产评估所确定的评估价值是确定产权转让成交价的基础。被兼并企业是否一定要按评估后的价值调整资产的账面价值，应视具体情况确定。

(1) 如果企业购买其他企业全部股权时，若被兼并企业保留法人资格的，被兼并企业应当按照评估确认的价值调账；若被兼并企业丧失法人资格的，兼并企业应按被兼并企业评估确认后的价值入账。

(2) 如果企业购买其他企业部分股权时，被兼并企业的账面价值保持不变，即被兼并企业保留法人资格的，不能按评估确认的价值调整资产的账面价值。

4. 兼并企业享有被兼并企业利润的确定。企业购买其他企业，实际上是购买被兼并企业股权购买日的净资产，而被兼并企业的净资产中已经包含了自年初起至股权购买日止所实现的净利润。因此，在被兼并企业保留法人资格的情况下，兼并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时，只有被兼并企业在股权购买日后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兼并企业才能按应享有的净利润或应承担的净亏损，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收益。兼并企业在编制个别会计报表时，只能将购买日后享有或承担的被兼并企业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列入利润表。兼并企业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应当以被兼并企业编制的购买日后的会计报表为依据。兼并企业在采用成本法核算

时，如果被兼并企业分派属于购买日前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兼并企业应冲减投资成本，不能确认投资收益，不纳入利润表。不言而喻，在权益法下，被兼并企业宣告分派购买日前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兼并企业也应冲减投资成本，而不能确认为投资收益，不能纳入利润表。

在被兼并企业丧失法人资格的情况下，兼并企业也不能享有被兼并企业自年初起至股权购买日止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

5 安置被兼并企业职工。兼并企业购买被兼并企业时，按协议规定需要安置被兼并企业职工时，有以下两种情况：

(1) 从原定的产权转让价款中减去所接受职工的安置费。减去的这部分安置费按不同情况处理：按协议规定，这部分安置费用于安置职工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应增加实收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用于支付给被安置职工的，作为应付安置职工款处理，确认为一项负债。

(2) 以兼并企业承担被兼并企业的全部负债和安置全部职工为条件实施兼并，而实际支付的产权转让价款为零时，按以下原则处理：如果兼并企业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且被兼并企业保留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兼并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零）与其在被兼并企业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的差额，按股权投资差额处理。被兼并企业丧失法人资格的，兼并成交价（为零）高于被兼并企业净资产（其净资产为负数）的差额，作为兼并企业的商誉，计入无形资产；兼并成交价（为零）低于被兼并企业净资产（其净资产为正数）的差额，在扣除应付被兼并企业退休人员费用作为负债后，仍有余额的，作为负商誉处理。商誉按期平均摊销计入各期费用；负商誉按期平均摊销，计入各期损益。

（三）购买法的会计处理

按照购买法进行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一方面涉及购买企业的会计处理，另一方面涉及被购企业的会计处理。其具体会计处理方法既吸收了国际惯例，也考虑到我国现行制度的规定。

1. 购买企业的会计处理。购买企业的会计处理主要涉及购买成本的确定，购买价款的支付，商誉和负商誉的计算。如果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实施企业合并，还涉及股本和资本公积的确定。如果属于吸收合并和创立合并，还会涉及购买企业取得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的计量和确认。下面以吸收合并为例，说明购买企业的会计处理。

【例 1】1999 年 12 月 31 日，N 公司被 M 公司吸收合并，丧失法人资格，M 公司保留法人资格。两公司的会计年度均为日历年度，对会计要素的会计处理政策和原则相同。M 公司以 8 000 000 元的价格购买 N 公司的全部股份；另支付与合并有关的直接费用 60 000 元（其中法律费用 20 000 元，手续费 40 000 元）与合并有关的间接费用，登记费用 5 000 元。合并前 N 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和评估确认公允价值见表 1-1 所示，所得税税率为 33%。

表 1-1

N 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资 产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银行存款	400 000	400 000	短期借款	2 200 000	2 200 000
应收账款净额	1 200 000	1 000 000	应付账款	260 000	260 000
原材料	1 000 000	900 000	长期借款	1 000 000	1 000 000
在产品	500 000	400 000	长期应付款	600 000	500 000
库存商品	1 500 000	1 400 000	实收资本(股本)	5 000 000	5 000 000
固定资产	8 100 000	8 900 000	资本公积	800 000	800 000
减:累计折旧	2 100 000	2 200 000	盈余公积	600 000	6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6 000 000	6 700 000	未分配利润	440 000	440 000
无形资产	300 000	400 000			
总 计	10 900 000	11 200 000	总 计	10 900 000	10 800 000

按西方国家惯例, M 公司作如下会计分录:

(1)借 长期股权投资——对 N 公司投资	8 060 000
管理费用	5 000
贷 银行存款	8 065 000
(2)合并成本	8 060 000
减: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1\,200\,000 - 3\,960\,000 = 7\,240\,000$
商誉	820 000
借 银行存款	400 000
应收账款	1 000 000
原材料	900 000
生产成本	400 000
库存商品	1 400 000
固定资产	8 900 000
无形资产	400 000
商誉	820 000
贷 短期借款	2 200 000
应付账款	260 000
长期借款	1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5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8 060 000
累计折旧	2 200 000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①与合并有关的直接费用，在资产和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的同
时，可直接计入商誉或冲减负商誉。若购买企业 M 公司分期支付购买价款，则上述
会计分录为：贷记‘专项应付款——应付合并企业价款’账户，待分期支付价款时，借记
“‘专项应付款——应付合并企业价款’账户，贷记‘银行存款’账户。③将购买成本分配
于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时，应参照这些资产和负债在交易日的公允价值。在本例中，购
买成本 8 060 000 元，先按公允价值确认资产 11 200 000 元，负债 3 960 000 元，则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7 240 000 元，而 8 060 000 元与 7 240 000 元的差额计入商誉这项资
产的成本。

按照我国现行企业兼并会计处理的有关规定，购买成本的形成和分配不需要通过
“长期股权投资”账户，本例应作如下会计分录：

(1) 借：管理费用	5 000
贷：银行存款	5 000
(2) 借：银行存款	400 000
应收账款	1 000 000
原材料	900 000
生产成本	400 000
库存商品	1 400 000
固定资产	8 900 000
无形资产	400 000
商誉	820 000
贷：短期借款	2 200 000
应付账款	260 000
长期借款	1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500 000
累计折旧	2 200 000
专项应付款——应付合并企业价款	8 060 000
(3) 借：专项应付款——应付合并企业价款	8 060 000
贷：银行存款	8 060 000

【例 2】例 1 中，若 M 公司以 7 000 000 元的价格购买 N 公司全部股权，另支付与合
并有关的直接费用 40 000 元，与合并有关的间接费用 3 000 元，则会形成负商誉。

按西方惯例，M 公司作如下会计分录：

(1) 借：长期股权投资——对 N 公司投资	7 040 000
管理费用	3 000
贷：银行存款	7 043 000
(2) 负商誉 = 7 240 000 - 7 040 000 = 200 000 (元)	

负商誉先减少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减少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即剩余的超出部分，才确认为账面负商誉，作递延收益处理。负商誉一般按公允价值分摊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价值中，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分摊到固定} &= 200\,000 \times \frac{6\,700\,000}{6\,700\,000 + 400\,000} \\ \text{资产的金额} &= 188\,700^{\text{①}} \text{ (元)} \\ \text{分摊到无形} &= 200\,000 \times \frac{400\,000}{6\,700\,000 + 400\,000} \\ \text{资产的金额} &= 11\,300 \text{ (元)}\end{aligned}$$

借 银行存款	400 000
应收账款	1 000 000
原材料	900 000
生产成本	400 000
库存商品	1 400 000
固定资产	(8 900 000 - 188 700) 8 711 300
无形资产	(400 000 - 11 300) 388 700
贷 短期借款	2 200 000
应付账款	260 000
长期借款	1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500 000
累计折旧	2 2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7 040 000

【例 3】例 1 中，若其他资料不变，M 公司发行 6 000 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市价 1.5 元的股票，换取 N 公司股东持有的每股面值 1 元的 5 000 000 股股票，另付证券发行费用 20 000 元。按西方做法，M 公司作如下会计分录：

- (1) 借 长期股权投资——对 N 公司投资 (6 000 000 × 1.5) 9 000 000
 贷 股本 6 000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 000 000
- (2) 借：长期股权投资 60 000
 管理费用 5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 000
 贷 银行存款 85 000
- (3) 商誉计算如下：
 购买成本 (9 000 000 + 60 000) 9 060 000

为说明方便，本章和第二章的数字一般精确到百位。

减：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11 200 000－3 960 000） 7 240 000

商誉 1 820 000

借 银行存款 400 000

 应收账款 1 000 000

 原材料 900 000

 生产成本 400 000

 库存商品 1 400 000

 固定资产 8 900 000

 无形资产 400 000

 商誉 1 820 000

贷 短期借款 2 200 000

 应付账款 260 000

 长期借款 1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500 000

 累计折旧 2 2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9 060 000

按照我国现行制度规定，应作如下会计分录：

(1) 借 银行存款 400 000

 应收账款 1 000 000

 原材料 900 000

 生产成本 400 000

 库存商品 1 400 000

 固定资产 8 900 000

 无形资产 400 000

 商誉 1 760 000

贷 短期借款 2 200 000

 应付账款 260 000

 长期借款 1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500 000

 累计折旧 2 200 000

 股本 6 000 000

 资本公积 3 000 000

(2) 借 资本公积 20 000

 管理费用 5 000

 商誉 60 000

贷 银行存款

85 000

上述以吸收合并为例,说明了购受法下购买企业的会计处理,它的基本思路和方法同样适用于创立合并和控股合并,不同的是:①在创立合并情况下,参与合并的各方均应按评估确认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编制如上会计分录;并入新创建的企业,其合计数即为新创立企业购买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在控股合并情况下,由于被购企业仍保留法人资格,购买企业仅作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会计分录即可。如果购买企业享有被购企业部分股权,则被购企业不能按评估确认价值调账,购买企业应按被购企业评估前账面净资产计算其应享有的份额。

2. 被购企业的会计处理。被购企业的会计处理主要涉及财产清查、资产评估,如果属于吸收合并和创立合并,还会涉及结束旧账。

(1)财产清查。被购企业首先要对各项资产和负债进行全面清查登记。在清查过程中发生的资产盘盈、盈亏、毁损、报废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与一般企业相同,在尚未批准转销前先通过“待处理财产损益”账户核算,报经批准后计入损益或有关账户。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应积极清理债权债务,及时收回应收回的账款和欠款,及时偿付应偿还的债务。对于确认为坏账损失的应收账款,经批准转销时,凡采用直接转销法的,计入管理费用;凡采用备抵法的,先冲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足核销部分,再计入管理费用。对于确实不能偿还的债务,计入资本公积。对清理出来的尚未处理的潜亏、产成品清查损失和亏损挂账,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冲减盈余公积、资本公积,不足部分冲减实收资本。

(2)资产评估。被购企业在资产评估中所发生的减值,应在调整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同时,冲减资本公积;在资产评估中所发生的增值,在调整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如果评估增值部分未来应缴纳所得税的,应先按增值额计算出未来应缴所得税并记入“递延税款”账户的贷方,其余部分记入“资本公积”账户的贷方。

【例 4】例 1 中,N 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时,应收账款减值 200 000 元,原材料减值 100 000 元,在产品减值 100 000 元,库存商品减值 100 000 元,固定资产原值增值 800 000 元,累计折旧增加 100 000 元,固定资产净值增值 700 000 元,无形资产增值 100 000 元,长期应付款减少 100 000 元,资产净增值 400 000 元。N 公司作如下资产评估调账的会计分录:

借 固定资产	800 000
无形资产	100 000
长期应付款	100 000
贷 累计折旧	100 000
应收账款	200 000
原材料	100 000
生产成本	100 000

库存商品	100 000
递延税款	132 000
资本公积	268 000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按我国现行制度规定，如果企业购买其他企业全部股权时，被购企业保留法人资格的，被购企业应按评估确认的价值调账，作如上会计处理；被购企业丧失法人资格的，被购企业也可以不按评估确认的价值调账，而由购买企业按被购企业评估确认后的价值入账。如果企业购买其他企业部分股权时，被购企业不能按评估确认的价值调账，其原账面价值保持不变。

(3) 结束旧账。被购企业在产权转让成交后，无论是否保留法人资格，都应办理结束手续。丧失法人资格的被购企业应结束旧账。保留法人资格的被购企业，可以沿用原企业账册，也可以结束旧账，另立新账。在结束旧账时，如果被购企业未按评估确认的价值调账，则按原账面价值编制结束旧账的会计分录；如果被购企业已按评估确认的价值调账，则按评估确认的公允价值编制结束旧账的会计分录。

【例 5】根据例 1 和例 4 资料，N 公司应作如下结束旧账的会计分录：

借 短期借款	2 200 000
应付账款	260 000
长期借款	1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500 000
实收资本	5 000 000
资本公积	1 068 000
递延税款	132 000
盈余公积	600 000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440 000
累计折旧	2 200 000
贷 银行存款	400 000
应收账款	1 000 000
原材料	900 000
生产成本	400 000
库存商品	1 400 000
固定资产	8 900 000
无形资产	400 000

三、企业合并的联营法

联营法又称权益结合法，或权益联营法，或股权联合法。它假设企业合并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参与合并企业的经济资源的联合、现有股东权益的联合，而不是一家企业购买

另一家或几家企业的产权交易行为。有些企业合并，实施合并的企业不需要向被合并企业支付现金，而是增发股票，以换取被合并企业原有股东的普通股，并将换回的原有股票注销。在这种情况下，被合并企业原有所有者又成为合并后企业的所有者。这种合并的实质是合并前各企业股东权益在新的合并后企业的联合和继续。由于合并的完成不需要任何一个参与合并的企业流出资产，且所有者权益继续存在，因此不存在购买价格，参与合并企业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仍按原账面价值计价，不会形成商誉。

以联营法进行企业合并，主要涉及以下会计问题：

（一）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调整

如前所述，在联营法下，参与合并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均按账面价值计价。但是，在以下两种情况下需要对合并各方的账面价值作必要调整：

1. 对合并各方资产、负债进行全面清查 对于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的资产 通过“待处理财产损益”账户进行调整 做到账实相符 对于待摊费用、预提费用项目进行分析，对以后经营活动无作用的应予以注销；对于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转销；对于不能偿还的债务，计入资本公积。通过清查后账目的调整，保证股权联合日参与合并各方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真实、准确。

2. 统一合并各方的会计政策。当参与合并各方的会计政策不一致时 为了保证合并后企业各会计期间会计信息的纵向和横向可比性 需要采用追溯调整法 重编股权联合日前期的财务会计报告 对合并各方股权联合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重新加以确认。

（二）合并费用的核算

在联营法下，不论与合并有关的直接费用还是间接费用，均确认为当期费用。与股权联合有关的费用包括注册费、向股东提供信息的费用、中间人佣金和顾问费，以及参与完成企业合并的人员的工资和其他费用。

（三）所有者权益的合并

在联营法下，既然企业合并是参与合并企业的股权的联合，因此，实施合并企业的股本总额必须等于发行在外的面值总和。一般情况下，实施合并企业合并后的留存收益也应等于参与合并的所有企业的留存收益总和。但是，实施合并企业发行在外的股份的面值总和与参与合并各企业的投入资本合计数往往不相等，从而引起在所有者权益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所有者权益结构的变化。如果实施合并企业发行在外的股份面值超过参与合并各企业的投入资本合计数时，应按以下顺序冲销所有者权益项目：①参与合并企业的资本公积；②实施合并企业的资本公积；③参与合并企业的留存收益；④实施合并企业的留存收益。如果实施合并企业发行在外的股份面值低于参与合并各企业的投入资本合计数时，差额应增加资本公积。

仍以上述 M 公司吸收合并 N 公司为例 若 M 公司发行普通股股票换取 N 公司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股票，按联营法进行会计处理。假定 M 公司和 N 公司在企业合并前所有者权益有关账户余额和净资产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单位 元

项 目	M 公司	N 公司	合 计
股本	4 300 000	5 000 000	9 300 000
股本溢价	640 000	800 000	1 440 000
投入资本合计	4 940 000	5 800 000	10 740 000
盈余公积	2 000 000	600 000	2 600 000
未分配利润	1 760 000	440 000	2 200 000
净资产	8 700 000	6 840 000	15 540 000

表 1-2 中的“净资产”项目,是为了简化会计分录,将各项资产和各项负债合并而成的。在以下多数例题中,为简化分录和便于说明合并原理,涉及资产和负债的均以“净资产”列示,涉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均以“留存收益”列示,涉及股本溢价的均以“资本公积”列示。

(1)实施合并企业发行在外的股份面值总额小于参与合并企业投入资本合计数。

【例 6】沿用上例,M 公司发行 5 500 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的普通股股票,换取 N 公司股东持有的每股面值 1 元的 5 000 000 股普通股股票,同时发生相关费用 400 000 元。M 公司在记录与 N 公司合并时所确认的股本和股本溢价如下:

$$\text{股本} = 1 \times 5\,500\,000 = 5\,500\,000 \text{ (元)}$$

$$\text{股本溢价} = (5\,000\,000 + 800\,000) - 5\,500\,000 = 300\,000 \text{ (元)}$$

M 公司应编制如下合并会计分录:

①借 银行存款	400 000
应收账款	1 200 000
原材料	1 000 000
生产成本	500 000
库存商品	1 500 000
固定资产	8 100 000
无形资产	300 000
贷 短期借款	2 200 000
应付账款	260 000
长期借款	1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600 000
累计折旧	2 100 000
股本	5 500 000
资本公积	300 000
盈余公积	600 000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440 000
②借 管理费用	400 000